广州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师生互选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提及的导师是指经广州体育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正式批准的导师。

第二条 除体育教育训练学和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研究方向选导师外，其余按照专业选择导师。

第三条 无术科学习经历或术科教学、训练经历的导师，不能担任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特殊情况下，导师可以跨专业（或领域）指导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前提是导师愿意并且具有相关跨专业（或领域）的专业知识或研究经验。

第四条 研究生如需调整专业领域或研究方向，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五条 师生互选建立在研究生与导师相互了解的基础之上，研究生可在志愿表上按顺序选择填报三个导师。

第六条 研究生分为全日制、非全日制和港澳台三种类别，具有正高职称的导师在每类别中所带学生一般不超过3人，具有副高职称的导师在每类别中所带学生一般不超过2人。新导师三年内每年限带1人。为鼓励进行学科交叉研究，学科类导师与术科类导师可以合带研究生，但同一类别导师不能合带研究生。导师合带研究生一般不超过2人，每合带1名研究生占用第一导师1个招生指标。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教学研究课题级别由教务处认定，其余课题级别由科技处认定）的导师在每类别中可适当增加1至2个招生指标，原则上优先考虑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及有重大课题的导师。

第七条 根据学生填写第一志愿的情况，导师直接进行第一轮选择，可以一次选足计划人数（即研究生院规定的名额），当第一轮不能满足选择时，可在下一轮中继续选择，依此类推。

第八条 年度内导师所指导学生的论文外送盲审、论文答辩累计2人次不通过的，在结果确定后的师生互选中减少当年各类别招生指标1个，累计3人次不通过的，取消当年的招生资格。

第九条 若第一导师为校外导师，必须安排一名校内导师共同指导（联合培养除外），该校内导师一般由第一导师推荐，如无推荐则由研究院协调安排。

第十条 外出学习或正在进行学历或学位进修的导师一般不参加互选。如果确有精力带研究生的，经本人书面申请，经研究生院批准后可选带1名学生。

第十一条 当学生的选择过于集中或某些意外原因而无法按照正常选择程序进行时，由研究生院根据学科专业、导师和学生情况进行协调。

第十二条 师生互选的最终结果由研究生院与相关院系（或教研室）协调沟通后公布。

第十三条 师生互选后的一个月内，指导教师应结合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制定出研究生培养计划，并及时提交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四条 在师生互选后的培养过程中，如因特殊原因，研究生或导师需要变更的，由研究生提出书面申请，原导师签署意见后交由研究生院重新安排导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在研究生院。